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小字第889號

01  
02  
03 原 告 卓永平  
04 訴訟代理人 錢足  
05 被 告 林永翔  
06  
07

08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  
09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178元，暨其中新臺幣5,319元自民國11  
12 3年5月2日起、其中新臺幣2,859元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均至清  
13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  
15 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16 計算之利息。

17 本判決得為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就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758號本票  
20 准許強制執行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  
21 5332號執行命令（下稱本件執行命令）准由被告收取債權在  
22 案，原告另行具狀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  
23 本院以112年度嘉簡字第1013號判決確認該本票債權於超過  
24 新臺幣（下同）9,226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部分不存在確定，第三  
26 人臺北市政府兵役局依本件執行命令分別於113年5月1日將  
27 原告之薪資14,594元、於同年6月1日將原告薪資2,859元部  
28 分移轉於被告，移轉之薪資合計為17,453元，然於113年5月  
29 1日移轉薪資之際，已清償完畢，債權即不存在，為此被告  
30 已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損，爰依不當得利之  
31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27元，

01 及自113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嗣減縮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二、被告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7 有明文規定。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陳述同意原告之請求，應  
08 認係就本件訴訟標的（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依照前開規  
09 定，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0 (二)從而，原告依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  
11 178元，暨其中5,319元部分自民國113年5月2日起、其中2,8  
12 59元部分自民國113年6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3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據同法第389  
15 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又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有收據1紙（本院  
18 卷第9頁），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及  
19 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0 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25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8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周瑞楠